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课外科技竞赛成果积分认定标准

根据《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积分原则

(一) 课外科技竞赛划分为 A 类竞赛和 B 类竞赛，其中 A 类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及其他权威机构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竞赛，B 类竞赛是指由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其他权威机构主管部门主办的上海市竞赛。

(二) A 类竞赛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全国总决赛；

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

全国纺织类高校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中国赛区总决赛；

“尖峰时刻”全球商业模拟挑战赛中国赛区总决赛；

其他有影响力的机构主办的，参赛高校数量多、影响力较大的全国竞赛。

(三) B 类竞赛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

“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评选；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决策仿真实践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其他有影响力的机构主办的，参赛高校数量多、影响力较大的上海赛区竞赛。

（四）、团体竞赛。团体奖项，各获奖成员累计积分不得超过该奖项的积分。参赛成员排名分先后，如果参赛成员大于五人，则排名前五的参赛成员给予加分，积分公式： $k=2(n+1-m)/(n(n+1))$ *竞赛项目总积分（ m 为成员排名 $1 \leq m \leq 5$ ， n 为成员总数）。

如果获奖证书中有全体成员，参赛成员排名先后则以证书中成员的排名顺序为准。如果获奖证书上面只有单个名字，且实际是团队参赛的，参赛成员须在大赛组委会官方公布结果当日（含当日）之后的10日内，向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团队成员排序，如果逾期不提交排序，则每个成员的积分为：竞赛项目总积分/ n （ n 为成员总数）。

（五）个人竞赛。若团队竞赛仅有1人，或竞赛为个人竞赛，则该获奖个人计分为该等级竞赛所列分值的1/2。

（六）A、B类竞赛及排名先后，在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均须由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二条 积分标准

A类竞赛全国特等奖及以上，计25分；

A类竞赛全国一等奖及金奖，计20分；

A类竞赛全国二等奖及银奖，计15分；

A类竞赛全国三等奖及铜奖，计10分；

B类竞赛特等奖及以上，计20分；

B类竞赛一等奖及金奖，计15分；

B类竞赛二等奖及银奖，计10分；

B类竞赛三等奖及铜奖，计5分。

第三条 学科竞赛同一类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按最高获奖奖项积分，不予累计；学科竞赛每人最多认定两项。

第四条 本规定经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生效。